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3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 4,0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9 月 23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099,06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74%；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94,572 万元。上述本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兴业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复星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4,000万欧元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9日。同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192,255万美元，股东权益约80,086万美元，负债总额约112,16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约94,55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393万美元）；202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8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9,044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02,146万美元，股东权益约86,203万美元，负债总额约115,94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约88,63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026万美元）；2021年1月至6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7,94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117万美元。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 4,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保证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合同》项下应向兴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根据《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就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债务分批到期，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债务展期，则每笔展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保证合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099,06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74%；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94,57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